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  
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及減授課節數標準  
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特殊教育法第17條規定略以，特殊教育專任教師、兼任導師、行政或其他職務者，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減授課時數與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爰本市前於113年9月27日訂頒「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及減授課節數標準(下稱特教教師減授課節數基準)」。
- 二、為因應本市發布各級學校導師減1節之政策，爰修正特教教師減授課節數基準，有關特殊教育班兼任導師之節數各減1節，其餘專任教師之節數不變，並酌修條文文字，本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5條：酌修文字。
  - (二)修正附表一「國小、國中及高中特殊教育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表」：各學層特殊教育班(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兼任導師之節數各減1節，其餘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之節數不變。
  - (三)修正附表二「特教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表」：各學部身心障礙類集中式特教班兼任導師之節數各減1節，其餘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之節數不變。